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文件

认可委（秘）（2015）93号



关于发布CNAS-CL22:2015 《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在动物检疫 领域的应用说明》及其实施安排的通知

各相关机构和评审员：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（CNAS）秘书处组织修订了CNAS-CL22:2015《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在动物检疫领域的应用说明》，对该文件的发布、实施，拟作如下安排：

1. CNAS-CL22:2015于2015年10月1日发布，2016年10月1日正式实施。

2. 自文件发布之日起至2016年9月30日，仍然使用CNAS-CL22:2006进行各项评审工作，2016年10月1日CNAS-CL22:2006《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在动物检疫领域的应用说明》废止。

3.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,新申请或已获认可的动物检疫领域实验室均应满足 CNAS-CL22:2015 的要求。CNAS 在该领域的认可评审活动,包括初/复评、扩项、监督等,均将按照 CNAS-CL22:2015 进行评审。

CNAS-CL22:2015 可在 CNAS 网站认可规范栏目下载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

2015 年 9 月 23 日



抄送: 本秘书处: 存档(2)。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

2015 年 9 月 23 日印发
